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,717,954.61 元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6,026,208.6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6,026,208.61 元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,22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,497.6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 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

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